

西门子能源商业合作伙伴个人信息保护声明

西门子能源重视对客户、供应商和合作伙伴联系人（以上客户、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统称“商业合作伙伴”，其联系人称“商业合作伙伴联系人”）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的保护。因此，西门子能源按照信息保护以及信息安全相关法律要求处理个人信息。

1. 处理个人信息的类别和目的

在商业交往中，西门子能源可能为下列目的处理个人信息：

- 与商业合作伙伴就西门子能源或商业合作伙伴产品、服务或项目进行沟通，例如回复业务咨询或要求；
- 就与商业合作伙伴（合同）关系进行规划、执行和安排，例如履行产品或服务交易订单，处理付款、财务、审计、账单和收款事宜，安排运输交货、协调维修和其它服务；
- 安排进行客户反馈、商业推广、市场分析、抽奖、竞赛或其它推广活动；
- 维护西门子能源产品、服务及网站的安全，预防安全威胁、欺诈或其它犯罪或恶劣行为；
- 在西门子能源网站上使用 **cookies**，对网站的访问进行记录，以便进行安全分析报告和抵御网络攻击；
- 确保遵守（如存档方面的）法律要求，（为预防白领犯罪或洗钱）进行的商业合作伙伴筛查的要求，及西门子能源政策或行业标准；
- 争议解决、履行合同权利或确立、行使或抗辩法律权利主张。

为上述目的，西门子能源会处理以下各类个人信息：

- 联系人信息，如姓名、工作地址、工作电话号码、工作手机号码、工作传真号码和工作邮箱地址；
- 支付信息，如为支付或防止欺诈目的必需的信息，包括信用/借记卡号、安全密码和其它相关账单信息；
- 西门子能源项目或合同执行所需或商业合作伙伴联系人自愿提供的进一步信息，如所下的订单、发生的支付、提出的要求及项目的进度；
- 从公共渠道、诚信数据库或信用评级机构收集到的信息；
- 您访问西门子能源网站留下的 **IP** 地址，但仅在发生网络攻击时才会对 **IP** 地址进行分析；

- 应法律要求或为商业合作伙伴合规筛查所需要的信息，即商业合作伙伴相关重大诉讼和其它法律程序。

如果西门子能源不收集上述信息就无法达成前述的目的。

2. 个人信息的提供和披露

个人信息的提供和披露只有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才进行。

在必要情况下，西门子能源可能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该第三方有可能会在境外。在这种情况下，西门子能源将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以保护个人信息的安全：

- 如果接收方是西门子能源关联公司，只有在其执行了保护个人信息的西门子《约束性企业准则》后我们才向其提供个人信息；
- 如果接收方是非西门子能源的第三方，如西门子能源委托的服务提供商（所谓“数据处理者”），如托管或 IT 维保服务提供商，则该第三方需要：
 - (i) 和西门子能源签订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标准合同条款，或
 - (ii) 在其公司内部执行《约束性企业准则》

3. 保留期限

除非在收集商业合作伙伴联系人信息时（在联系人同意表中）另有约定，我们在为收集处理目的不再需要该个人信息且相关法律（如税法或商法）没有强制保留义务的情况下将信息删除。

4. 撤回同意

如果商业合作伙伴联系人就某些个人信息的处理给予了西门子能源同意，其有权随时撤回同意，但该撤回并不影响之前已经基于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法律效力。同意撤回后，西门子能源只能基于其他法律基础进一步处理个人信息。

5. 个人信息查阅权、更正权和删除权，处理的限制和异议权及信息流动权

根据相关信息保护法，受影响的商业合作伙伴联系人可以在满足法律条件的前提下，有权：

- (i) 就联系人的个人信息是否被处理从西门子能源获得确认，如果被处理，可以查阅该信息；
- (ii) 要求西门子能源更正不准确的个人信息；
- (iii) 要求西门子能源删除联系人的个人信息；
- (iv) 限制西门子能源对个人信息的处理；
- (v) 按规范、常用、可机器读取的格式从西门子能源获得联系人个人信息的备份，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要求西门子能源提供给联系人指定的其它接收人；

(vi) 根据商业合作伙伴联系人的具体情况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提出异议。

6. 个人信息保护联系人

西门子能源隐私数据保护部就信息保护相关问题、反馈和投诉，或者商业合作伙伴联系人根据上述第 5 条提出的要求提供支持。您可通过 dataprotection@siemens.com 联系西门子能源隐私数据保护部。

西门子能源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的负责人是：

丁琳

西门子能源有限公司

合规部

邮箱：ding_lin@siemens-energy.com

隐私数据保护部会尽力回应、解决收到的问题和投诉。